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和公司在华中、华北地区的战略布局，逐步拓展相关区域新能源市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新能源公司”）拟以人民币 138,250.80 万元的价格购买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广东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99.999%股权、0.001%股权。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及定价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19 年	40,213.20	9,213.55	681.37	698.55
2020 年 11 月	358,375.80	47,035.48	11,908.11	5,595.83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共 150MW 风电项目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纳入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合并范围，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共 200MW 风电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且风电项目利用小时数呈现季节性差异，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 2020 年 1-11 月的历史业绩不能反映其全部风电资产完整年度的盈利能力。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技术尽职调查报告，目标项目年平均利用小时数超出全国并网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约 500 小时<sup>1</sup>，发电能力较强。公司参考同类项目生产运行成本，预计目标项目在完成交割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36 亿元。

## 二、交易价格

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 5 家风电场，分别位于河南省、河北省和山东省，已全部建成并网。经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公告，附近区域已建成风电项目的可比交易如下：

可比交易一：2019 年 6 月 14 日，A 公司公告，其全资子公司将持有的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德州润津”）100%股权以 93,078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德州润津的主要资产包括一期 100MW（2016 年 12 月并网）和二期 100MW（2018 年 11 月并网）风电项目。德州润津在定价基准日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29,340 万元，交易的市净率为 3.2 倍。德州润津 2018 年 1-12 月份净利润为 7,177 万元。由于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并网，2018 年 1-12 月份的净利润不能完整反映该交易标的的整体盈利能力。

<sup>1</sup>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并网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82 小时。

可比交易二：2020年7月9日，B公司公告，其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协合风电”）持有的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灵宝协合”），股权转让价格为13,176.36万元。灵宝协合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河南省的杨家湾4.8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灵宝协合于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7,904.42万元，交易的市净率为1.7倍；2019年净利润为2,088.65万元，交易的市盈率为6.3倍。

发展新能源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138,250.80万元，该价格包含：1、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39,804.38万元；2、交易对方在定价基准日后向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的增资27,069.60万元；不包含定价基准日后归属于交易对方的现金分红4,249.2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2.2倍和5.9倍。

综上，发展新能源公司拟进行的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目标项目的风资源条件、利用小时数、资产运营年限、电价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公平磋商确定，位于市场合理区间。

### 三、本次交易的意义

（一）本次交易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有关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决策部署。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产业，提升企业效益。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在华中、华北地区的战略布局，进而拓展相关区域新能源市场，促进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预测和分析

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